

# 16區議員宣誓有效性存疑

## 4區34人宣誓有效 冀DQ瀆職違誓者



● 徐英偉(右)作為行政長官授權的監督人在儀式上為區議員監督。

區議員第三場宣誓昨日舉行，涉及北區、大埔、西貢及沙田4區的區議員，撇除部分人匆匆辭職、正在服刑或缺席，最後有50人出席宣誓。香港特區政府昨晚宣布，確定其中34名區議員的宣誓有效，另對16人的宣誓有效性存疑。多位昨日宣誓有效的區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宣誓過程簡單而莊嚴，期望特區政府能依法將過往言行明顯瀆職違誓的人取消資格，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令區議會可有效服務市民。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特區政府昨日為新界東4區區議會全體議員安排宣誓。不過，余浚寧昨日在宣誓前突然在社交網站宣布自己已經辭去西貢區議員一職；公民黨陳佩明亦於前日宣布已遞信辭去沙田區議員一職；陳諾恒則於上週四在社交網站稱自己「身體狀況出現問題」，即日辭去沙田區議員一職。

### 多人參與違法「初選」 涉危害國安

特區政府昨晚公布，確定昨日宣誓的50人中，34人的宣誓有效，另外16人的宣誓則有效性存疑，須提供額外資料，以決定其宣誓是否有效。資料顯示，被裁定宣誓有效性存疑的16人均為反中亂港分子，其中多人更於去年參與違法「初選」，涉嫌企圖癱瘓特區政府管治、危害國家安全(見表)。

另外，大埔區議員姚鈞豪因非法集結罪被判囚3個月，正服刑無法出席宣誓。民政事務處處長、監督人徐英偉認為若現時為其安排進行宣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若姚鈞豪情況有變，而屆時他仍擔任區議員，政府會另作出安排。民主黨北區區議員黃凱盈則提出未能出席的理由，並要求為其另作宣誓安排，監督人現正就此個案作出處理。

### 宣誓安排有助區會重返正軌

民建聯沙田區議員林港坤表示，自己殷切盼望宣誓已久，認為作為服務市民的公職人員，效忠國家及香港特區是分內事，相信宣誓安排有助近年亂象叢生的區議會

重返正軌。他指，反中亂港分子在把持現屆區議會後，將區議會視作搞政治騷的平台，撕裂社區，危害國家安全。他表示支持特區政府嚴正執法，將過往言行與誓言相違背的區議員取消資格。

經民聯沙田區議員莫錦貴表示，現時沙田區議會在反中亂港分子把持下黑箱作業，對非建設力量的撥款申請「一毫子都不會批」，故自己對宣誓一直期待已久，期望宣誓安排助區議會擺脫政治爭拗，聚焦改善民生。他強調，全世界任何國家的公職人員都必須效忠自己國家，形容這是最基本的責任，若反中亂港分子因違誓而失去區議員資格，是理所當然。

大埔區議員李耀斌表示，今次宣誓安排非常莊嚴，過程順利，認為落實區議員宣誓後，可確保所有區議員都必須依法行事，真誠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安全。若有區議員過往言行明顯瀆職違誓，特區政府有責任保持法律的嚴肅性，應依法將違誓者取消資格。

北區區議員陳月明表示，宣誓過程簡單而莊嚴，自己作為區議員，能夠在莊嚴的環境宣誓效忠香港特區，感到非常感動。她承諾日後定必繼續盡責履職，用心服務市民，並相信宣誓安排有助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 左起：林港坤、陳月明、莫錦貴。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攪炒派區議員惡行節錄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鄭治祖

#### 陳振哲

- 涉嫌在去年擔任非法「初選」非議辦票站「站長」
- 前年11月2日攪炒派在維園舉行的選舉聚會中，涉嫌阻礙警方驅散示威者，被控阻差辦公

#### 陳蔚嘉

- 涉嫌在去年擔任非法「初選」非議辦票站「站長」
- 去年7月10日，到何桂藍傍晚的街站為其拉票，並手持告示牌呼籲市民投票，及後在facebook發帖稱「希望到時見到你，一起為民主出力！」



● 陳蔚嘉去年7月10日傍晚，到何桂藍的街站為其拉票，並手持告示牌呼籲市民投票。FB截圖

#### 蘇達良

- 涉嫌在去年擔任非法「初選」非議辦票站「站長」
- 辦事處在去年5月27日響應「全港大三罷」，聲言要「表態反對國安法，中共及港共帶頭攪炒」
- 去年6月30日晚在facebook發帖稱，香港國安法刊憲生效，「一國一制正式來臨」



● 蘇達良辦事處在去年5月27日響應「全港大三罷」。FB截圖

#### 李賢浩

- 去年7月多次在facebook發帖呼籲市民參與非法「初選」
- 去年7月1日在facebook發表《十八區區議員與港人同行書》，稱「抗爭意志不會因惡法而滅」



● 李賢浩去年7月1日在facebook發表《十八區區議員與港人同行書》。FB截圖

#### 李嘉睿

- 中大去年11月舉行網上畢業禮期間，近百人在校內非法遊行，其後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 柯耀林

- 涉嫌在去年7月借出其議員辦事處作攪炒派違法「初選」的投票站，被起訴「串謀顛覆國家政權」

#### 王卓雅

- 去年6月30日在facebook發表《十八區區議員與港人同行書》
- 去年2月10日，暴徒以悼念意外墮斃的科大學生周梓樂為藉口，通宵在區內進行堵路及破壞交通燈等設施，更向警員和警車投擲磚塊襲擊，王卓雅當晚企圖阻止警方驅散暴徒，最終涉嫌非法集結被扣查

#### 李志宏

- 去年與劉穎匡等合組8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並借出議辦作「初選」票站
- 因涉嫌於去年5月24日反對《國歌法》及香港國安法的非法遊行中，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等罪
- 被指為非法平台的「公民議政平台」的籌委成員之一

#### 石威廉

- 去年與劉穎匡等合組8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
- 去年5月底透過facebook等社交平台抹黑香港國安法，煽動市民上街
- 去年7月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內參與非法集結被捕

#### 盧德明

- 去年與劉穎匡等合組8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並將其議辦作違法「初選」票站，公然向媒體表示不會配合房署要求清場

#### 黃浩鋒

- 去年與劉穎匡等合組8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
- 在2019年黑暴期間，曾因涉嫌非法集結及涉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

#### 吳錦雄

- 去年以議辦作違法「初選」票站，並在facebook稱其票站有1,990人投票

#### 吳定霖

- 去年與林卓廷合組4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

#### 黃學禮

- 去年與劉穎匡等合組8人名單參與違法「初選」
- 在2019年黑暴期間，曾因涉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涉嫌非法集結被捕

#### 鄭則文

- 去年以議辦作違法「初選」票站

#### 黎梓恩

- 去年在社交平台呼籲市民參與違法「初選」，並以其議辦對空地作「初選」票站

## 選委會候任委員 月中前須交書面誓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選舉事務處昨日發表公告，提醒所有選舉委員會候任委員須於本月15日之前簽署並提交選委會書面誓言，方可獲納入10月22日發表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成為新一屆的選委。選舉事務處指出，截至10月3日有共327名委員提交書面誓言。選舉事務處表示，已於9月27日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並發信邀請候任委員提交書面誓言，截至10月3日已有共327名委員提交書面誓言。

選委會書面誓言，方可獲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候任委員可以自行安排任何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律師監督，並將已簽署的書面誓言正本在不遲於10月15日送達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政府總部設立特別櫃檯為候任委員監督，並會把即場簽署的書面誓言代為交予選舉登記主任，候任委員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如候任委員身在內地，亦可以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舉事務處，以協助安排於就近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辦理書面誓言。若候任委員身在國外，可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或選舉事務處以助作出合適安排。

## 前毒果記者受訪 越講越揭家醜



今時今日嘅反中亂港分子越講越有聲氣，有黃媒日前就少林功夫加唱歌跳舞咁炒埋一碟，搵住個前《蘋果日報》記者，有暴動罪案件噉身、受助於「612人道支援基金」嘅人做訪問，但結果引唔到幾多同情，反而係咁俾人質疑。有人話個化名「阿日」嘅受訪者2019年尾先做記者，質疑佢暴動罪同記者身份有咩關係，亦都有人揶揄「612基金」根本幫唔到「手足」，只係幫到班爛人上街送頭嘅律師賺錢，冇人眼紅個「阿日」可以靠出租單位賺錢，仲有乜好講。越講越揭家醜，何苦呢？

《獨立媒體》日前報道，今年24歲嘅「阿日」，原本係《蘋果日報》記者。佢係2019年年尾入職，上司本身應承昇佢俾審訊期間放無薪假，完咗再重返崗位，點知佢連

裁決日子都未確定，《蘋果》已經執咗笠，搞到佢失業。報道又話佢現時靠打散工維生，包括幫親戚做舖、做婚禮攝影師、出租單位等，收入比過去減少一半。報道仲話，「阿日」本身有受助於「612基金」，但因為「612基金」停運，如果被判罪成，要上訴就要重新申請法律援助官司，申請唔到嘅話上訴費用可達百萬元，難以負擔，可能會放棄上訴。出租單位「維生」網民睇到眼凸

篇嘢出街後，好多黃絲就習慣性予以同情，覺得佢好慘，仲想幫佢籌，兼同情埋「612基金」嘅。不過，有心水清嘅網民就提出質疑，例如「連登」網民「Djilobodji」同「台北教父」就點出「阿日」有「出租單位」維生，對此睇到眼都凸；「魚翅航空無女」亦強調「她在2019年年末入職」，質疑佢暴動罪係早犯落，唔

應該撈埋一齊講；「1011010001」亦對「阿日」以「盡量減少外出吃飯」嚟慳錢表示無眼睇；「無錢(就)仲出，又有肺炎。」

講多兩講，黃絲仲內訌，例如有人圖文並茂咁話《蘋果》曾經公開「手足」資料，唔抵可憐，亦都冇人話「612基金」幫唔到人，例如網民「炸炸帝」話：「又話義務律師？收錢嚟？又話齊上齊落？收錢嚟？又話兄弟爬山？兄弟收錢嚟？又話核爆割割？收錢嚟？而(嘅)家知點解當初不斷水人上街送頭嘅，大生意嚟嘍。」「Ming Mok」認為：「如果『612基金』捐款來源光明正大，只要如實報上國安處，根本不須要解散。」「Kate Chan」質疑：「真記者點會搞暴動呀？」「你真就輸了」亦揶揄：「『手足』已有暴動覺悟，預左(咗)變CONDOM(棄卒)，唔洗(使)咁驚訝。」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